

公開展覽宣傳單

「四草重要濕地(國際級)保育利用計畫書(第一次檢討)」計畫書、圖 (公開展覽)

內政部公告 113 年 3 月 13 日台內園字第 1131280095 號

主旨：辦理「四草重要濕地（國際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 1 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內容：「四草重要濕地（國際級）保育利用計畫（第 1 次檢討）（草案）」計畫書、圖（計畫圖比例尺 1/5,000）。

二、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開展覽 30 日。

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3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環教教室 A（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）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格式（如附件）向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內政部，俾供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內政部官網

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/>）（首頁>訊息快遞>行政公告）、

國家公園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）（首頁>消息與活動>最新消息）及濕地保育資訊網（[https://wetland-](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)

[tw.tcd.gov.tw/](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)）（首頁>消息與公告>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計畫內容概述註：本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為準。

一、保育利用目的

鹽水溪口重要濕地部分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，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，為臺南市境內重要的生態、遊憩據點之一，故本次檢討以「維護臺灣西南海岸濕地生物多樣性、加強環教與參與式經營」作為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保育利用定位。

二、辦理依據

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0 條、16 條。

三、變更範圍及位置

本次通盤檢討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案件，其變更內容彙整如下表及附圖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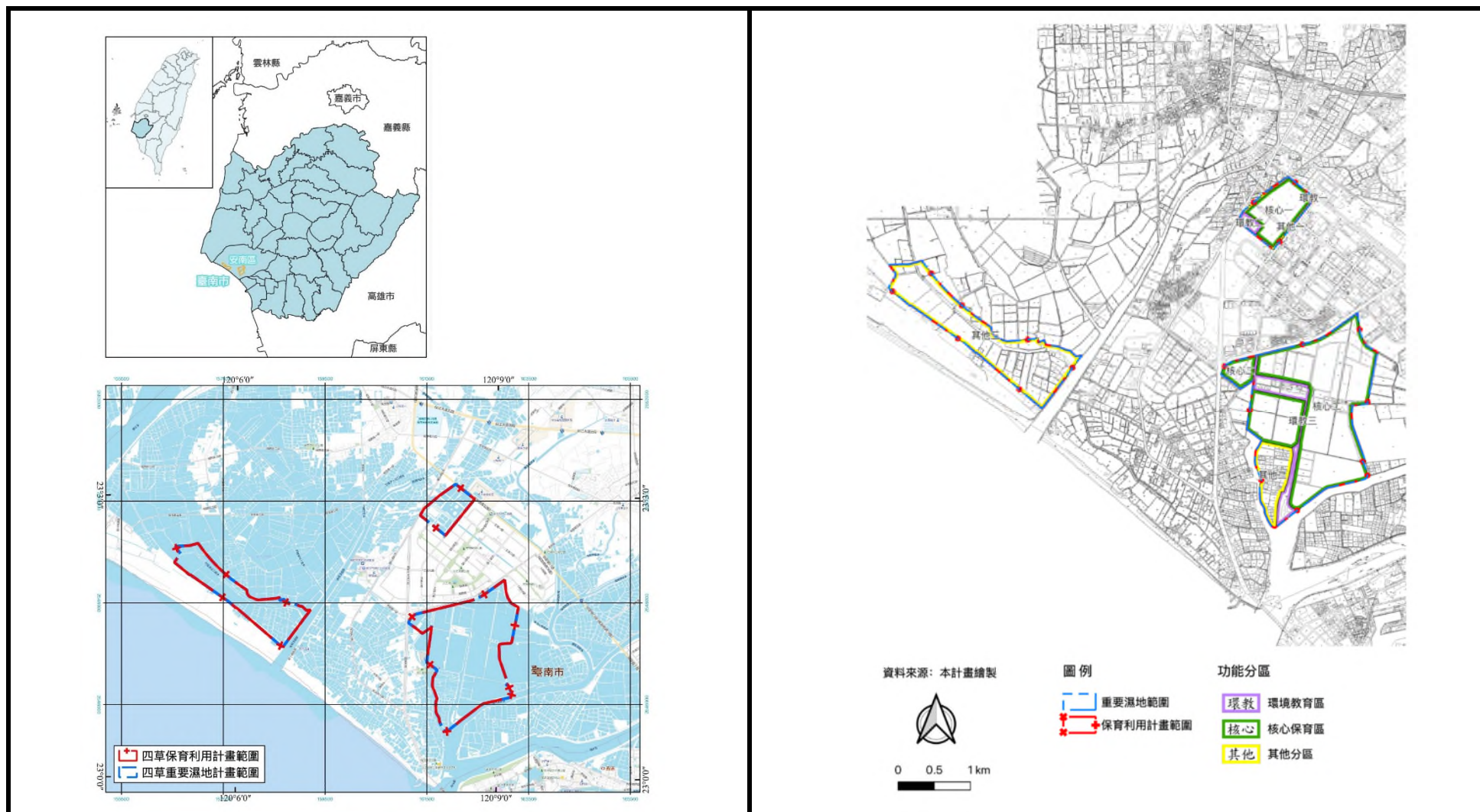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四草重要濕地位置示意圖、四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變更後示意圖

四、第一次檢討變更內容概述

表 1-1 四草口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內容一覽表

功能分區	編號	劃設原則	劃設區域	管理目標	面積(公頃)		調整理由(或依據)
		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核心保育區	核心一	符合生二-鹿耳門 鸕鶿科生態保護 區範圍，期使管 理目標一致。	A1 區，為國家公園生 態保護區(鹿耳門鸕鶿 科生態保護區)。	1.為本濕地核心保育區。 2.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，以容許生態 保護、棲地水土環境品質維護與調 整復育(包含堤防整修補強、聯絡 通道整理、進排水調控設施維修、 地形高程調整營造與浮島設置)及 研究使用為限。 3.常態性持續監測本濕地各種生態、 水文與水質資料，必要時得設立永 久監測站。	44.00	44.00	未調整，僅配合國家 公園分區名稱修正文 字。
	核心二	符合生一-北汕尾 水鳥生態保護區 範圍，期使管理 目標一致。	A2 區，為國家公園生 態保護區(北汕尾水鳥 生態保護區)、史蹟保 存區(安順場務所史蹟 保存)及一般管制區 (安順鹽場一般管制 區)。		270.88	280.94	1.因應台江國家公園 計畫第 1 次通盤檢 討修正生一-北汕尾 水鳥生態保護區範 圍 (詳圖 10-4 、 10-5)。 2.「其他二」部分面 積劃入核心二 (詳 圖 10-3)。 3.配合台江國家公園 計畫範圍之邊界調 整 (詳圖 10-6)。 保育利用計畫配合修 正範圍。

功能分區	編號	劃設原則	劃設區域	管理目標	面積(公頃)		調整理由(或依據)
		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環境教育區	環教一	兼顧重要濕地展示解說及環境教育推廣。	A1 區東北側，省道台 17 旁，現為鹿耳門鸛鴦科態保護區賞鳥亭。	提供環境展示、解說、體驗使用之重要基地，並設置必要設施。	0.06	0.06	<u>未調整</u>
	環教二	兼顧重要濕地展示解說及環境教育推廣。	A1 區西南側，由第 7 號橋進入，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(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)。		5.14	5.14	<u>未調整，僅配合國家公園分區名稱及使用現況修正文字。</u>
	環教三	兼顧重要濕地展示解說及環境教育推廣。	<u>安順鹽場</u> 及 <u>運鹽古運河</u> 。		27.97	<u>35.25</u>	1.因應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修正管三-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及經營管理現況與實需(詳圖 10-4、10-5)。 2.「其他二」部分面積劃入環教三(詳圖 10-3)。 <u>爰保育利用計畫配合修正範圍。</u>
其	其他一	提供生活、生產	A1 區周圍潮溝，為國	1.潮溝生態為緩衝區性質，從原來之	4.51	4.51	<u>未調整，僅配合國家</u>

功能分區	編號	劃設原則	劃設區域	管理目標	面積(公頃)		調整理由(或依據)
		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他 分 區		之機能。 扮演核心區外圍 緩衝角色	家公園生態保護區(<u>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</u>)。	現況使用。維持 A1 核心保育區生態穩定，避免人們直接進入干擾。 2.為改善潮溝進出本濕地水體之順暢，確保本濕地重要生態孳衍，以容許生態保護、棲地水土環境品質復育維護之設施改善及研究使用為限。 3.常態性持續監測本濕地各種生態、水文與水質資料，必要時得設立永久監測站。			公園分區名稱修正文字。
	<u>其他二</u>		A2 區西側鹽田，為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(<u>鹽田生態文化村 區</u>)。	鹽田生態為緩衝區性質，從原來之現況使用。維持 A2 核心保育區生態穩定，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。	14.15	0	因應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修正管三-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及經營管理現況與實需，部份劃入核心二、部份劃入環教三。(詳圖 10-3)
	<u>其他二</u>	提供生活、生產之機能。 扮演核心區外圍	A2 區西南側魚塭，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(<u>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</u>	魚塭生態為緩衝區性質，從原來之現況使用。維持 A2 核心保育區生態穩定，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。	0	37.82	原「其他三」編號遞移。

功能分區	編號	劃設原則	劃設區域	管理目標	面積(公頃)		調整理由(或依據)
		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		緩衝角色	<u>區</u> 。				
	其他三		A2 區西南側漁塭，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(北汕尾濕地景觀區)。	漁塭生態為緩衝區性質，從原來之現況使用。維持 A2 核心保育區生態穩定，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。	37.82	0	原「其他三」因遞移功能分區而刪除。
	其他三	提供生活、生產之機能。 扮演核心區外圍緩衝角色	A3 區魚塭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(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)及一般管制區(位於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)。	1.魚塭生態為緩衝區性質，從原來之現況使用，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，另畜牧場得為原來之現況使用。 2.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，以容許生態保護、棲地水土環境品質維護與調整復育(包含堤防整修補強、聯絡通道整理、進排水調控設施維修、地形高程調整營造與浮島設置)及研究使用為限。 3.常態性持續監測本濕地各種生態、水文與水質資料，必要時得設立永就監測站。	0	146.03	原「其他四」編號遞移。
	其他四	本分區刪除	無	無	146.03	0	原「其他四」因遞移功能分區而刪除。



圖 1-2 四草重要濕地系統其他分區 (二) 變更示意圖 (局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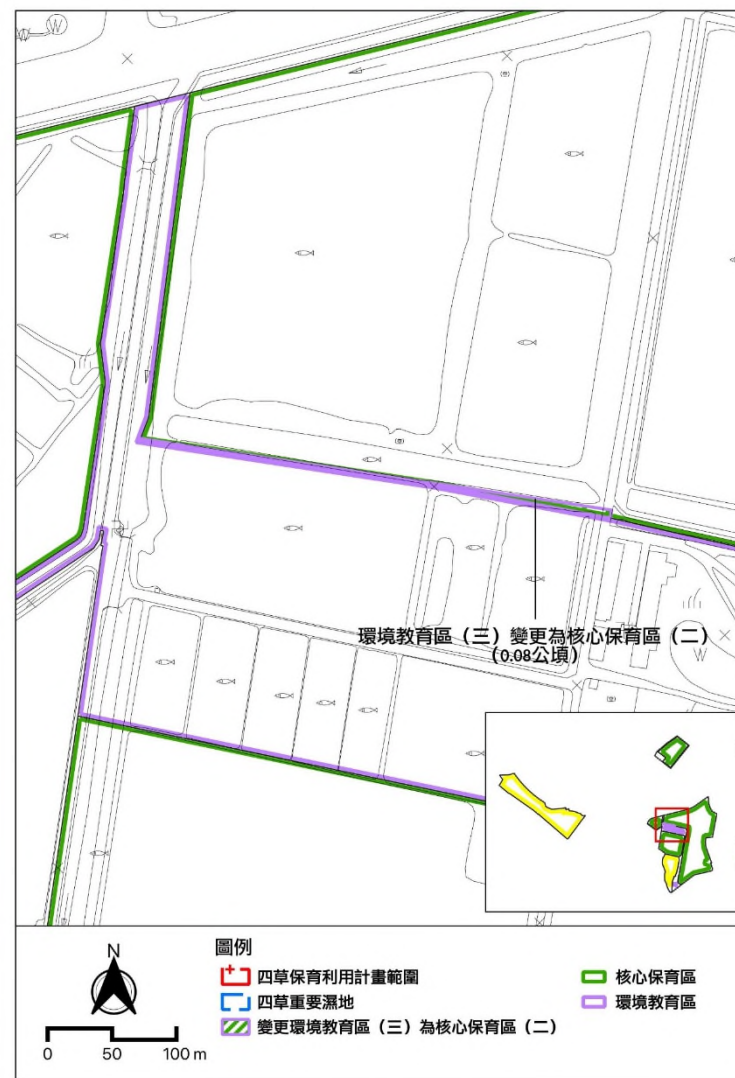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3 四草重要濕地系統環境教育區 (三) 變更示意圖 (局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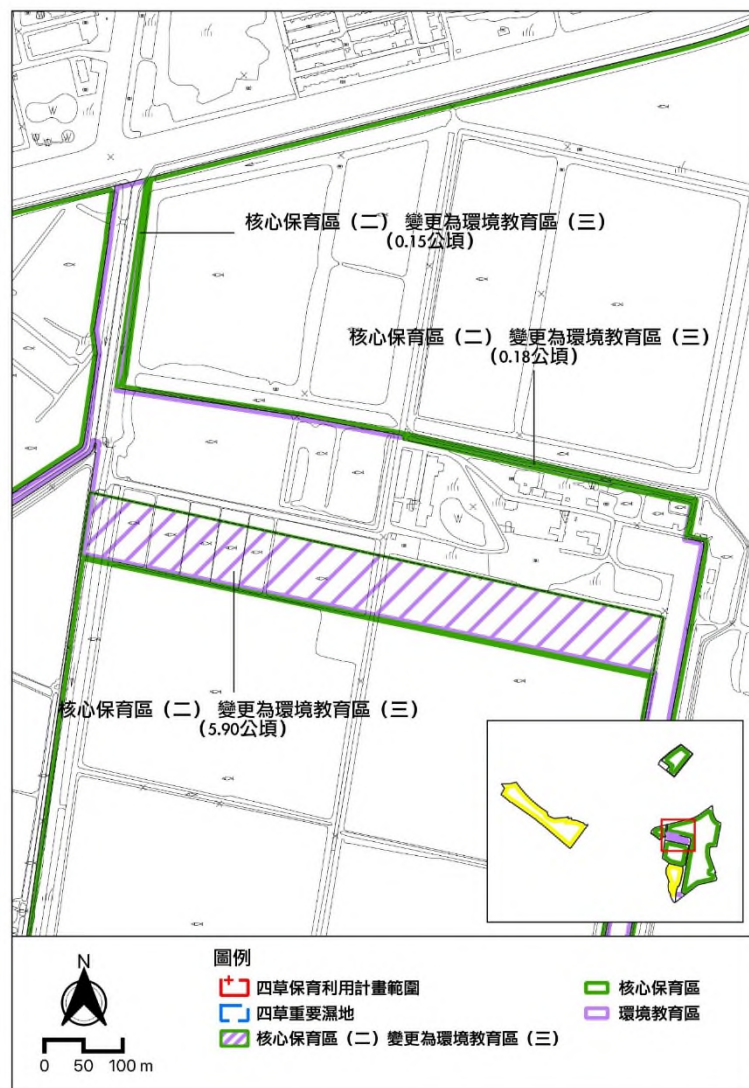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4 四草重要濕地系統核心保育區 (二) 變更示意圖 (局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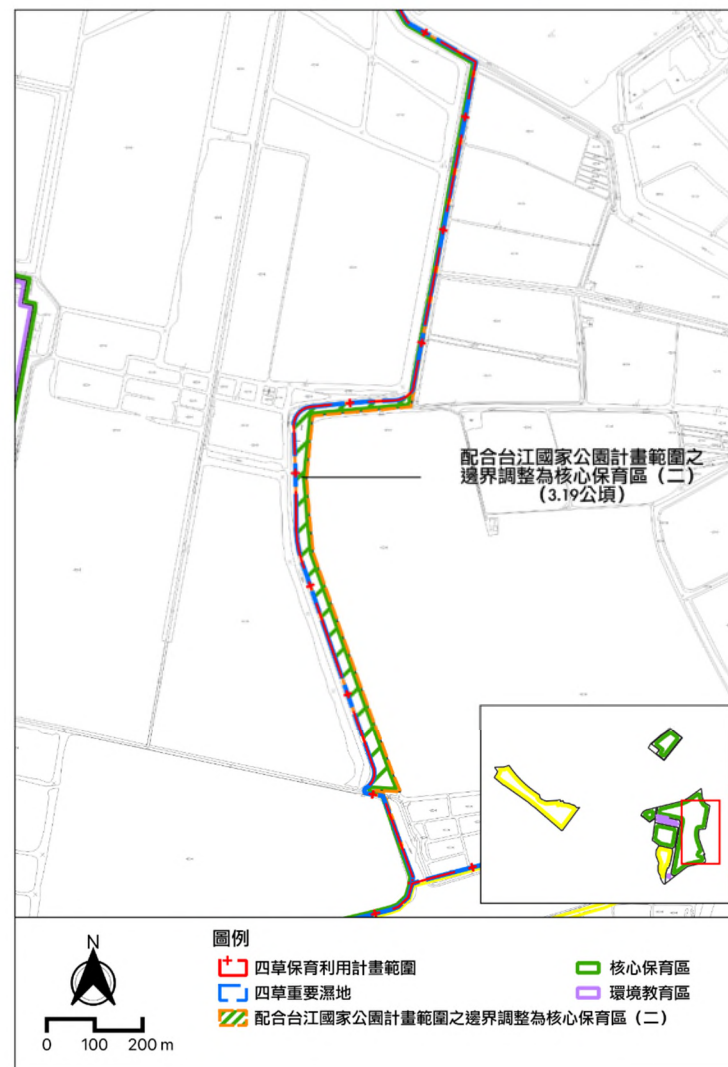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5 四草重要濕地系統配合台江國家公園邊界調整變更示意圖 (局部)



1. 為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邊界調整劃入共 3.19 公頃。(圖 10-6)
2. 自「其他二」劃入部分區域共 13.02 公頃。
3. 自「環教三」劃入部分區域共 0.08 公頃。
4. 自「核心二」劃出部分區域共 6.23 公頃。

核心二	
原計畫	270.88 公頃
本次檢討	280.94 公頃
增減情形	+10.06 公頃



1. 自「其他二」劃入部分區域共 1.13 公頃。
2. 自「核心二」劃入部分區域共 6.23 公頃。
3. 自「環教三」劃出部分區域共 0.08 公頃。

環教三	
原計畫	27.97 公頃
本次檢討	35.25 公頃
增減情形	+7.28 公頃

圖 10-7 四草重要濕地核心二範圍調整示意圖

圖 1-7 四草重要濕地環教三範圍調整示意圖

表 1-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調整內容一覽表

功能分區	編號	面積 (公頃)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核心保育區	核心一	44.00	1.生態保護、棲地保護、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由解說亭、棧道以望遠鏡觀察鳥類生態。	1.生態保護、棲地保護維護與復育(包含堤防整修、高程調整與浮島設置)、生態、水文與水質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由解說或賞鳥亭、棧道以望遠鏡觀察鳥類生態。	1.目前核心區水位有過高的現象，將透過堤防整修、高程調整與浮島設置來調控，並透過生態、水文與水質監測及科學研究來決定最適的生態水位 2.由於核心區受到保護，民眾無法接近，因此可於核心區周邊設置賞鳥亭讓民眾有機會欣賞濕地生態之美。
	核心二	280.94			
環境教育區	環教一	0.06	1.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基地，並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。 2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等漁業使用之行為，惟不得使用動力機	1.提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之基地，並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。 2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等漁業使用之行為，惟不得使用動力機	未調整
	環教二	5.14	3.經申請許可後，得進行娛樂管筏、帆船、獨木舟等水上活動，可同時搭配生態解說及導覽。	3.經申請許可後，得進行娛樂管筏、帆船、獨木舟等水上活動，可同時搭配生態解說及導覽。	

功能分區	編號	面積 (公頃)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	環教 三	35.25	具。 3.經申請許可後，得進行娛樂管筏、帆船、獨木舟等水上活動，可同時搭配生態解說及導覽。		
其他分區	其他 一	4.51	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等漁業使用之行為，惟不得使用動力機具。	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 <u>牡蠣養殖</u> 等漁業使用之行為，惟不得使用動力機具。	<u>當地的漁業活動除原本敘述的釣魚、採集、捕撈與撿拾之外，牡蠣養殖活動已行之多年，特此補充。</u>
	其他 二	37.82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依相關租約規定，從事漁業養殖行為。 3.區內為修建、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，應依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及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依相關租約規定，從事業養殖行為。 3.區內為修建、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，應依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及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4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等漁業使用之行為，惟	<u>未調整</u>

功能 分區	編號	面積 (公頃)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			理。 4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等漁業使用之行為，惟不得使用動力機具。	不得使用動力機具。	
	其他 三	146.03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。 3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及畜牧場養殖。	1.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。 2.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之海岸防護行為及工程。 3.在未違反國家公園法、漁業法、水利法、海岸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，得進行釣魚、採集、捕撈鰻苗、撿拾貝類、牡蠣養殖等漁業使用之行為及畜牧場養殖。	未調整
合計		553.75			

表 1-3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調整內容一覽表

功能分區	編號	分區管理規定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核心保育區	核心一	核心保育區之土地以保護濕地重要生態、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，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。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： 1.有關人員、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出之規定，依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」規定辦理。但保護區之巡邏管理人員(包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屬人員)不在此限。 2.區內除為生態保護、研究、營造黑面琵鷺重要棲地及安全需要，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，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及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、堆積物、溝渠、沙洲、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、地貌之工程。	核心保育區之土地以保護濕地重要生態、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，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。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： 1.有關人員、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出之規定，依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」規定辦理。但保護區之巡邏管理人員(包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屬人員)不在此限。 2.區內除為生態保護、研究、營造黑面琵鷺重要棲地及安全需要，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或<u>棲地營造</u>之外，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及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、堆積物、溝渠、沙洲、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、地貌之工程。	為提供濕地保育物種之友善棲息環境，經允許可依據研究進行棲地營造等試驗。
	核心二	3.非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、錄影、搭蓋攝影帳棚、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。 4.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。 5.魚塭養殖戶應依租賃契約內容確實執行。	3.非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、錄影、搭蓋攝影帳棚、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。 4.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。 5.魚塭養殖戶應依租賃契約內容確實執行。	

功能 分區	編號	分區管理規定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		6.其他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。	6.其他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。	
環境 教育 區	環教一	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，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，其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，得報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辦理。	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，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，其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，得報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辦理。	未調整
	環教二	2.區內供環境展示、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，其外型設計、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。 3.位於濕地內各環境教育區，應加以串聯並加強環境教育各項功能，經評估後視需要設置常態展示區、多媒體室、特展區、會議室及戶外觀景平台等空間，實踐永續環境的功能。	2.區內供環境展示、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，其外型設計、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。 3.位於濕地內各環境教育區，應加以串聯並加強環境教育各項功能，經評估後視需要設置常態展示區、多媒體室、特展區、會議室及戶外觀景平台等空間，實踐永續環境的功能。	未調整
	環教三		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，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，其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，得報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辦理。	為兼顧四草重要濕地科學及環境教育推廣目標，新增提供近距離生態體驗之空間。

功能 分區	編號	分區管理規定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			2.區內供環境展示、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，其外型設計、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。 3.位於濕地內各環境教育區，應加以串聯並加強環境教育各項功能，經評估後視需要設置常態展示區、多媒體室、特展區、會議室及戶外觀景平台與 <u>生態體驗等空間</u> ，實踐永續環境的功能。	
其他 分區	其他一	本區屬潮溝生態性質，為核心保育區(核心一)外圍之潮溝，以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。 2.不得於潮溝架網。	本區屬潮溝生態性質，為核心保育區(核心一)外圍之潮溝，以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。 2.不得於潮溝架網。	<u>未調整</u>

功能 分區	編號	分區管理規定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	其他二	本二區屬魚塭生態性質，以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區內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，養殖戶應依訂立之租賃契約內容確實執行，魚塭上方不得架設保護網。 2.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、改建或增建，應先取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。 3.區內允許於本地承租魚塭，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，以不違背主管機關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，進行既有漁業行為。既有漁業行為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 4.區內為修建、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應依「農業發展條例」、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及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本二區屬魚塭生態性質，以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1.區內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，養殖戶應依訂立之租賃契約內容確實執行，魚塭上方不得架設保護網。 2.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、改建或增建，應先取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。 3.區內允許於本地承租魚塭，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，以不違背主管機關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，進行既有漁業行為。既有漁業行為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 4.區內為修建、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應依「農業發展條例」、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及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未調整
	其他三		本二區屬魚塭生態性質，以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為主，其生態資源、水源資源、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：	為兼顧生態保護、研究、營造鳥類重要棲

功能 分區	編號	分區管理規定		調整理由 (或依據)
		原計畫	本次檢討	
			物應依下列規定： 區內提供鳥類棲息及覓食空間，養殖戶應依訂立之租賃契約內容確實執行，魚塭上方不得架設保護網。 1.區內為生態保護、研究、營造鳥類重要棲地及安全需要，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或棲地營造。 2.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、改建或增建，應先取得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，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。 3.區內允許於本地承租魚塭，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，以不違背主管機關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，進行既有漁業行為。既有漁業行為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。 4.區內為修建、增建、改建、新建相關養殖設施應依「農業發展條例」、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及「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地及安全需要，經許可設之必要設施或棲地營造。

註：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繪製



0 0.5 1 km

圖例

- 重要濕地範圍
- +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

功能分區

- 環教 環境教育區
- 核心 核心保育區
- 其他 其他分區

「四草重要濕地(國際級)保育利用計畫(第1次檢討)」
功能分區(草案)示意圖